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年報提供有關本集團僱員福利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以補充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參加國家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由於本集團的僱員大部分於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退休福利成本均主要用於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屬新加坡公民或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中央公積金法案相關條文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彼等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在印

尼，本集團參加*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作出佔僱員月薪若干比例的供款，以撥付彼等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支銷的總成本約為33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印尼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有關年報第62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19僱員福利 — (a)定額供款計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集團參加國家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支付固定供款，而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彼等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在印尼，本集團參加*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而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作出佔僱員月薪若干比例的供款，以撥付彼等的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或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付款義務。本集團將不會使用僱主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代表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的供款，以減少中央公積金、中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及印尼*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項下的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造成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智鋒先生、黃嘉文女士、柯兆發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